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4/726
S/2000/59
31 Jan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
事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五十五年
议程项目 96	
东帝汶问题	

2000 年 1 月 31 日

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和
人权委员会主席的同文信

根据 1999 年 9 月 27 日人权委员会第 1999/S-4/1 号决议,并经 1999 年 11 月 1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293 号决定核可,我成立了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旨在系统收集和整理 1999 年 1 月以来在东帝汶境内可能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和可能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有关资料。该决议还要求我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谨通知大会,东帝汶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已完成任务并把报告提交给我,我谨在此加以转递。审议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时,可以参阅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东帝汶联合特派团的报告(A/54/660),调查委员会根据要求同他们进行了合作。该报告也已提供给大会成员。

报告的主要内容和国际调查委员会的结论符合特别报告员的结论,也符合联合

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和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以及其他独立观察员的报告提供的资料。

调查委员会称,收集的证据清楚地显示,东帝汶境内存在严重侵犯基本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如该报告所示,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是针对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定,而且也违反印度尼西亚同联合国为执行这项决定达成的协议。鉴于这个事实,更有必要追究违反者的责任。关于具体做法,调查委员会已提出建议。

面对这一挑战,我感到鼓舞的是,阿卜杜勒拉赫曼·瓦希德总统显示出决心维护法律的尊严,充分支持通过印度尼西亚目前的国家调查程序,对犯罪者进行调查和起诉。外交部长阿尔维·斯哈布也向我坚决保证,政府决心不允许负责者逍遥法外。

如报告所示,有必要进一步系统调查 1999 年 1 月以来东帝汶境内发生的违法行为。为给东帝汶人民声张正义,我有意通过各种渠道,确保圆满完成这个任务,特别是通过加强东帝汶过渡当局进行此种调查的能力,以及加强东帝汶过渡当局和印度尼西亚东帝汶境内侵犯人权行为调查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国际调查委员会认为,对于调查侵犯人权行为,认定责任,惩办负责者,以及在促进和解方面,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东帝汶人民负有特殊责任。我相信,为了捍卫东帝汶人民的权利,促进和解,确保未来的社会、政治稳定,保护安全理事会行动的完整性,联合国在这个过程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东帝汶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值得认真考虑。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不妨审议应该进一步采取的步骤。我要向会员国作出坚定保证,一定在这个重要的问题上,同政府间进程进行合作。我将密切注视在根据国际人权原则作出可信的反应方面取得的进展。

科菲·安南(签名)

送文函

东帝汶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
给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我们谨向您提交我们一致通过的报告,以便转交给秘书长。该报告是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9 月 27 日第 1999/S-4/1 号决议给我们规定的任务。

我们曾向您提及,委员会工作得十分和谐,我们很感谢您提供给我们的支助工作人员的帮助。尽管有所延迟,但我们对东帝汶的访问还是适时的。我们到那里时,人们正好在开始返回,因此我们得以与他们交谈。

我们强烈敦请,应按照我们在结论和建议中所述,迅即建立一个后续调查程序。

我们谨就有机会担任调查委员会成员表示感谢,并向您和秘书长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主席

索尼亚·皮卡多·索特洛(签名)

成员

朱迪思·塞非·阿塔(签名)

成员

艾哈迈迪法官(签名)

成员

玛丽·卡皮爵士(签名)

成员

扎比内·洛托塞尔·施纳伦贝格尔(签名)

东帝汶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给秘书长的报告

2000 年 1 月

目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4	7
二、 一般背景	5-13	7
三、 东帝汶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		9
A. 成员、任务、议程规则和会议		9
1. 成员	14-16	9
2. 任务	17-18	10
3. 议事规则	19-20	10
4. 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	21-23	11
5. 在达尔文举行的会议	24-25	11
B. 访问东帝汶	26-30	12
1. 东帝汶受害者和目击者提供的证词	31-36	12
2. 利基萨	37-46	13
3. 帝力	47-61	14
4. 洛斯帕洛斯	62-71	17
5. 苏艾	72-82	18
6. 凯拉科和马利亚纳/波波纳罗地区	83-92	20
7. 强迫人们迁移	93-97	21
8. 法医调查	98-101	21
9. 保健和教育情况	102-103	22
10. 记录和其他证据	104-106	23
C. 对雅加达的访问	107-109	23
1. 同印度尼西亚国家调查委员会的合作	110-116	24
2. 与国防部长、外交部长和总检察长的会谈	117-119	26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四、 结论	120-122	26
A. 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型态	123	27
1. 威吓和恐怖	124	27
2. 残杀和屠杀	125	27
3. 性暴力	126-127	27
4. 国际职员和记者	128	28
5. 破坏财产	129-130	28
6. 迫使人民流离失所	131-133	28
7. 毁灭证据	134	29
8. 印度尼西亚军队和民兵的参与	135-141	29
9. 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142	30
B. 建议		30
1. 流离失所者迅速返回家园	143	30
2. 解除民兵的武装	144	30
3. 调查、起诉和赔偿	145-146	30
4. 联合国的特别责任	147	31
5. 对今后的调查采取尊重人权的方式	148-151	31
6. 国际独立调查和起诉机构	152	32
7. 国际人权法庭	153	32
附件：议程规则		33

一. 导言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9 月 24 日至 27 日举行的东帝汶境内人权状况特别会议 1999 年 9 月 27 日通过的第 S-4/1 号决议提出的。召开特别会议是因为有大量报告称在东帝汶境内,1999 年 8 月 30 日进行关于东帝汶未来地位的民众协商后,发生了广泛的暴力行为和严重侵害人权的事件。

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谴责在东帝汶境内广泛、有系统和粗暴地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谴责对生命权、人身安全、身体完整和财政权利的广泛侵犯与践踏,以及民兵对人民的恐怖活动。委员会深表关切的是:民众大量被迫迁往西帝汶及其他附近地区和东帝汶失去住所的人的严重人道主义状况,针对国际机构和大多数独立媒体的暴力与恐吓,对民兵的暴力活动缺乏有效的吓阻或防止措施,以及据报东帝汶境内的民兵同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和警察成员的相互勾结。

人权委员会申明,所有侵害或授权侵害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要为这些侵害行为承担个人责任并需对此负责。同时,国际社会将竭尽全力确保将这些责任者绳之以法。委员会进一步确认,将这些人绳之以法是国家司法体制的主要责任。

人权委员会吁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以便有系统地收集和编纂自 1999 年 1 月宣布投票以来,在东帝汶境内有关可能侵犯人权以及可能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资料,并把结论提交秘书长,以便他就今后的行动提出建议,同时将委员会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二、一般背景

东帝汶原为葡萄牙殖民地。1975 年 11 月 28 日,东帝汶政党之一,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东帝汶独立阵线)因葡萄牙考虑撤消其殖民地而宣布脱离葡萄牙独立。1975 年 12 月 7 日,印度尼西亚以东帝汶其他政党和势力寻求其干预为由,派遣部队进入该领土。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曾谴责印度尼西亚的干预行动。安理会通过了第

384/1975 号决议,呼吁印度尼西亚撤出其部队。1976 年 7 月 17 日,印度尼西亚正式并吞该领土,并宣告东帝汶为印度尼西亚的第二十七省。大会拒绝了将东帝汶并入印度尼西亚的这一主张,并呼吁东帝汶人民行使他们自决的权利。

1990 年代,东帝汶各抵抗团体组成了伞式组织东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东帝汶全国委员会),同时东帝汶民族解放武装部队(东帝汶民解武装部队)以武装力量反对印度尼西亚在该领土的驻留。印度尼西亚当局据报将利用武装民兵团体作为对付东帝汶境内抵抗印度尼西亚驻留的武装团体及其他反对团体的战略。1998 年和 1999 年,据报东帝汶民解武装部队的行动主要是守势的,并被限制在山丘一带。在此期间还有一些关于东帝汶民解武装部队偶尔滥用武力的报告。

1991 年 11 月 12 日,在帝力的圣塔克鲁兹墓园,当人们为 1991 年 10 月 28 日事件中被印尼国防军射杀的一名青年举行追思仪式时,印度尼西亚部队向人群开枪。在圣塔克鲁兹墓园被杀的悼念者,人数至今不详。这次事件使国际社会再度注意东帝汶人民的自决问题。

过去若干年来,人权委员会和其他机构一直关切东帝汶境内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如多次指控的未经法律程序的杀人、酷刑、“失踪”以及性暴力行为。据称都是印度尼西亚国防军(印尼国防军)和亲政府民兵和准军事集团成员干的。

1998 年 5 月,苏哈托总统辞职后,在哈比比总统领导下的印度尼西亚新政府,承诺进行改革和尊重人权。由于当局表现出较大的容忍,据报东帝汶学生和东帝汶全国委员会公开的政治活动有所增加。但 1998 年末和 1999 年初,据报道印度尼西亚当局在东帝汶成立了新的民兵集团,并声称这些新民兵集团的出现,是反对支持独立的活动的自发反应。

1999 年 1 月,哈比比总统答应在东帝汶实行充分的自治,如不接受自治,则可以独立。印度尼西亚、葡萄牙和联合国在 1999 年 5 月 5 日签署了一项协定,其中同意就东帝汶人民接受或拒绝自治的问题举行一次协商进程。协定中强调印度尼西亚有关当局有责任确保一个没有暴力或其他形式恐吓的安全环境。协定又着重指

出,印尼国防军和印度尼西亚警察在执行民众协商的进程中必须保持中立。

秘书长对执行协商进程开列了六项先决条件,即:

严格管制武装平民集团;

对煽动或威胁使用暴力者立即逮捕和起诉;

禁止武装集团的群众集会;

确保所有政治势力和政治倾向的结社自由与言论自由;

重新部署印度尼西亚军事部队;

立即制定所有武装集团放下武器的程序,并在举行投票很早之前就完成此一程序。

1999年6月,安全理事会设立了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负责组织和举行民众协商。投票原订于1999年8月8日举行,但因安全和技术理由曾两次延期。在选民登记日期结束时,登记的选民共计446 666人,包括来自东帝汶境内的422 575人。

1999年8月30日,近99%的登记选民进行了投票。9月4日,联合国宣布绝大多数东帝汶人民选择了独立:78%的选民已拒绝在印度尼西亚内的自治。民从协商结果宣布后发生的暴力事件,导致设立东帝汶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

三、东帝汶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

A. 成员、任务、议事规则和会议

1. 成员

根据人权委员会在其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决议,秘书长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执行该决议,此外要求于1999年12月31日以前向他提出调查委员会的报告。1999年10月15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宣布东帝汶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

安全理事会1999年6月11日第1246(1999)号决议。

组成如下:哥斯达黎加的索尼亚·皮卡多(主席)、尼日利亚的朱迪思·塞非·阿塔女士、印度的艾哈迈迪、巴布亚新几内亚的玛丽·卡皮和德国的扎比内·洛托塞尔·施纳伦贝格尔。

调查委员会主席索尼亚·皮卡多是哥斯达黎加议会的议员兼美洲人权研究所董事会的副主席。朱迪思·塞非·阿塔是尼日利亚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前部长,并且曾于 1987 年至 1997 年担任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现称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成员。艾哈迈迪为印度前最高法院院长。玛丽·卡皮是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最高法院副院长。扎比内·洛托塞尔·施纳伦贝格尔是德国联邦议院(议会)的议员,她是议会人权和人道主义援助事务委员会的成员,也是前联邦司法部长和开业律师。拉温德朗·丹尼尔被任命为委员会的秘书。秘书处的其他成员是罗伯托·里奇、丹尼斯·奥贝兹、珍妮特·富特和安德烈亚斯·布沙尔。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高级顾问托马斯·麦卡锡先生是调查委员会的顾问。

2. 任务

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来自人权委员会第 S-4/1999/1 号决议。其任务是:

“有系统地收集和编整有关东帝汶境内所犯可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可能侵犯人权行为的资料,并向秘书长提出其结论,以便秘书长能够就今后的行动作出建议”。

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包括与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和专题报告员进行合作。

3. 议事规则

为便于工作,调查委员会采用了本报告所附的议事规则。

根据其任务,调查委员会决定将重点集中在以下方面:对生命权(杀害)、人格完整(酷刑)和人身自由的侵害、对财产的破坏、对妇女的暴力、内部流离失所和强迫迁徙、恫吓和恐怖、暴力行为对享有经济与社会权利(保健和教育)的影响以及

民兵与印度尼西亚军队的联系。

4. 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

11 月 1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核可了人权委员会关于设立调查委员会的决议。委员会立即开始投入了工作,并首先于 199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几次会议。

在日内瓦,调查委员会的成员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举行了会议,并听取了秘书处的情况介绍。他们还在日内瓦同印度尼西亚副常驻联合国代表苏桑托·苏托约大使举行了会晤。

为了筹备在日内瓦举行调查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主席在日内瓦举行了若干会议和情况介绍会。主席会见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马尔克莱女士和洛拉先生、葡萄牙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的大使阿尔瓦拉多·门多萨·莫拉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政务参赞约翰·朗先生、秘书长特别代表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女士以及为各报告员提供服务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此外,主席还与大赦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世界基督教协进会的代表举行了会晤。

5. 在达尔文举行的会议

1999 年 11 月 23 日和 24 日,委员会在澳大利亚的达尔文举行了会议。在那里,委员会除最后确定其工作方法外,与驻东帝汶(东帝汶特派团)的前秘书长特别代表伊恩·马丁先生、东帝汶特派团警备专员阿伦·米尔斯先生和东帝汶特派团军事观察员奥沙利文中校举行了会晤。

在达尔文,国际委员会还会见了印度尼西亚东帝汶问题全国调查委员会的阿尔贝特·哈西布安先生和阿斯马拉·纳巴班先生。国际调查委员会与印度尼西亚全国调查委员会成员之间的会议,帮助澄清了双方能够开展合作的方面以及两个委员会的各自任务。印度尼西亚全国委员会提供了其调查状况的资料以及它今后的计

划,为两个委员会之间的进一步协作打下了基础。

B. 访问东帝汶

委员会 1999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3 日访问了东帝汶。委员会成员在帝力及其周围地区广泛视察,核实物质破坏情况,听取目击者的叙述并收集证词和文件。调查委员会前往视察了洛斯帕洛斯、马利亚纳、苏艾和利基萨,据报道那里曾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

成员还前往艾柳会见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主席泽纳纳·古斯芒先生。古斯芒先生阐述了他对和解与正义的看法。他强调,必须追究在东帝汶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以便使东帝汶人民树立对正义和人权的信念。

在帝力,调查委员会成员在贝罗主教寓所分见了贝罗主教,听他亲口叙述在全民协商结果公布之后他的寓所随即遭受攻击的情况。贝罗主教强调,侵犯人权者,无论是东帝汶人还是印度尼西亚人,都应绳之以法。国际委员会在访问帝力期间目睹了给拜访委员会的拉莫斯·奥尔塔先生的欢迎仪式。

委员会在访问东帝汶期间还数次会见了主管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委员会还会见了东帝汶国际部队指挥官彼得·科斯格罗夫少将。东帝汶国际部队高级军官及东帝汶过渡当局工作人员和警官向委员会广泛介绍了情况。

委员会还收到红十字委员会、难民专员办事处、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及国际和当地非政府组织代表提供的资料和简报。

1. 东帝汶受害者和目击者提供的证词

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主要目的是调查真相和收集资料,花了许多时间听取受害者和目击者、特别是亲眼目睹事件发生的目击者提供的证词。有几天,委员会起早访问帝力以外的地方,会见受害者和目击者;回到帝力后,委员会继续听取证词,直至夜深。因此,委员会在九天时间里从 170 多人那里收集到详细的证词。除这些证词之

外,还收到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东帝汶国际部队及国际和当地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简报。国际调查委员会在收集证词时认识到必须保密。

委员会还特别注意收集女受害者的证词并听取受害儿童的感人叙述。

数天之后,希望提供证词的受害者人数激增,难以接待。在利基萨、马利亚纳和苏艾以及在帝力,委员会无法同所有前来作证者者面谈。看来,提出申诉和寻求正义而不必担惊受怕对东帝汶人是一种新经历,他们愿意对委员会作证是新获得自由的表现。受害者和目击者尽管生活在颓垣断壁之中并缺少食物和其他基本必需品,但仍然前来作证。多数人步行而来,因为完成没有交通工具。委员会在任何地方访问,均受到男女老幼的欢迎。看来尽管生活困苦并且暴力横行,东帝汶人民仍然表现出愉悦之情。

国际调查委员会听到的证词超出了他们的想象力。

委员会会见了一位寡妇,他丈夫被杀。一位青年男子来到委员会面前,他腹部曾被砍伤,至今疼痛不止。一些遭受强奸和性凌辱创伤的妇女前来叙述她们的惨痛经历。一些遭受强奸的妇女现在面临不想要的怀孕。委员会会见了一些目睹暴力发生的儿童,包括一名六岁的女孩,她在枪击贝罗主教寓所的事件中失去左眼。这仅是委员会听到的人民遭受痛苦的几个事例。应当指出,委员会收到的证词的基本内容是遭受痛苦和渴望正义。

下面是国际调查委员会在东帝汶各地收到的证词的摘要。

2. 利基萨

在利基萨搜集的证据显示,早在 1999 年 2 月,民兵就开始恐吓该领土的人民。哈比比总统于 1999 年 1 月提议让该领土有更大的自治权,或者实现独立。与此同时,该地的民兵活动开始增加。

民兵的恐吓方式通常是烧毁房屋、破坏财物和殴打。男人逃到山区,留在家里的妇女受到骚扰,有时遭性侵犯。

一名目击者叙述了 1999 年 3 月 17 日他的父亲被人用刀刺死的情况。

由于民兵活动增加,民众开始逃往城镇避难。一名目击者说,有一次,这些国内流离失所者被从利基萨驱往 Maubara。

4月,几百名国内流离失所者逃到利基萨教堂避难。有证据证明,4月5日,有一个人在教堂被杀是民兵和印尼军联手干的。据一名目击者称,4月6日,民兵和印尼部队人员在教堂乱开枪,打死数人。一名目击者作证说,印尼军让他将15具尸体从现场运走并投到 Maubara 湖中。据另一名在帝力一间医院当护士的目击者称,6名伤者被人从利基萨送到医院。她说,有一名年轻妇女的背部和颈项被刀刺伤。一名男子的右耳被砍掉,背部、手臂和肩膀被刀刺伤。

继教堂枪击事件之后,恐吓事件继续发生。护士还作证说,她曾受到威胁,车窗玻璃被打破,又说警察没有对民兵采取任何行动。对于利基萨教堂的谋杀事件和其他恐吓案件,也似乎没有采取任何行动,逮捕行凶者或设法制止恐吓行为。

另一名目击者作证说,4月18日她与丈夫被带往警察局,她被脱掉衣服,她的丈夫被打。用枪逼她提供关于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的情报。民兵偷走她家的财物,但没有烧屋。

一名女受害人作证说,民兵审问她关于她与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的关系,并逼她为民兵做事。这一事件发生于4月30日。

另一名女目击者作证说,5月7日印尼军把她的丈夫带走,拖他并用刀刺他,后来死了。

在利基萨搜集的证据——包括教堂谋杀事件的证据显示,印尼军于1999年初开始利用民兵恐吓民众,以使他们继续支持由印度尼西亚统治该领土。以后发生的事件显示,5月5日协定和东帝汶特派团抵达进行全民协商后,这种恐吓策略更加变本加厉。

3. 帝力

据一名目击者称,4月17日,4个民兵团体在帝力总督府前游行。民兵领导人和政府官员在场。有人演讲谴责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的领导人。她看到民兵

开来了 50 辆卡车。同日,她听到枪声,并看到一些房子被烧。她并说,当民兵行进时,警察站在路旁。

据一名证人说,在同一天,民兵和印尼军的成员攻击躲进曼努埃尔·卡拉斯加拉奥住宅的人。这名证人在攻击期间与民兵在一起。另一名证人说,她的丈夫曾躲进曼努埃尔·卡拉斯加拉奥的宅子,在那天被杀害。又有一名证人说,4 月 19 日,一辆卡车运来 11 具尸体,命他将这些尸体埋在 Maubara 湖的旁边。据他所述,这些是在曼努埃尔·卡拉斯加拉奥家内被杀害的人的尸体。

一名证人作证说,6 月 12 日,她在帝力被一名民兵恐吓和强奸。

另一名妇女受害者作证说,8 月 25 日,一些民兵携带武器闯进她的饭店。他们吃饭不付钱。她十分害怕,将饭店关闭。投票后,民兵威胁要强奸她,但她逃到了山区。

在全民协商的结果宣布后,一些人由于害怕,躲进贝洛主教的寓所。据贝洛主教说,9 月 6 日,该处约有 5 000 人。印尼军和民兵将该处包围。贝洛主教曾与印尼军一名高级军官会晤。据一名证人说,印尼军士兵说,他们来此保护人们不受民兵攻击。在贝洛主教被带走后,他的寓所开始被攻击。目击者说,印尼军军官下令并指挥这次攻击行动。两名证人作证说,他们看见有三个人被刀刺死。另一名目击者表示看见 5 个人遇害。

国际委员会与一名 6 岁女孩会了面。该名女孩在攻击时与母亲一起躲在主教的寓所,左眼被流弹击中致盲。

据一些证人说,攻击事件发生后,人们被带到警署,后来被运到西帝汶。

另一名证人(他是卡特中心的一名工作人员)在同一天听到码头传来枪声,并见到机动警察带着 M16 式武器。这名证人的汽车被攻击,车内其他两人被拉出车外。他看见他们被民兵殴打。

人权组织一名工作人员作证说,他的办事处于 9 月 5 日被攻击。他请求警察协助。警察只答应护送办事处内的外国人到安全的地方,但最后每个人都被送到了警

察局。其后,民兵进入办事处,掠去所有物品。建筑物被破坏和放火烧毁。这名证人还说,他在警察局内看见一个名单,其中列有赞成独立和反对独立的团体。他的组织被列为赞成独立。该名单证实了证人的看法,即对他的办事处的攻击是预谋的。

据一名向调查委员会作证的记者说,9月5日,一名武装民兵恐吓住在 Makota 酒店的记者。印尼军成员只是袖手旁观。由于受到恐吓,记者和新闻媒体人员离开了帝力。

57. 9月6日下午1时30分,民兵和印尼军袭击红十字会的建筑物,该处当时有2 000多名国内流离失所者在避难。在警察强迫记者转到东帝汶特派团的大院之前,记者曾将攻击和强迫转移的情况拍摄下来。据目击者报道,所有国内流离失所者均被搜身。发现身上有小旗帜等表明赞成独立的物品的人,则被带到一边。这些国内流离失所者被抓起来准备驱逐到西帝汶。

58. 一名证人说,9月7日,他看到印尼军掠夺 Turismo 酒店。9月9日,他看见帝力的一些房子着火燃烧。

59. 8月30日,在 Bobo Leten 投票站,东帝汶特派团一名当地工作人员 Joao Lopes 先生被人用刀刺中背部,后来死亡。一名国际工作人员就该袭击事件作证。另一名国际工作人员(Joao Lopes 死于其家中)作证,描述努力抢救 Joao Lopes 及他后来死亡的经过。

国际调查委员会从东帝汶国际部队和东帝汶特派团民警获得了一些资料,它们的调查结果是,民兵于9月23日杀害了荷兰记者 Sander Thoenes 先生。Thoenes 先生当时坐在一辆出租摩托车的后座,与驾驶者 Florindo da Concercao Araujo 一同遇袭。

委员会收到了一名证人的证词;他曾参加印度尼西亚高级军官和文职官员策划利用民兵支持赞成自治的会议。委员会还收到一些文件证据,内容关于一旦赞成独立的提案在投票中获胜,则计划将民众撤到西帝汶。

4. 洛斯帕洛斯

委员会于 1999 年 11 月 27 日访问了洛斯帕洛斯。委员会到达后,联合国民警(民警)副区域指挥官告诉委员会,他记录了 14 起谋杀,正在查明掩埋尸体的地点,但正在等待法医援助。他还说,他已收到关于杀害 15 人的资料,但因没有适当工作人员而无法调查所有罪行。据他所说,前民兵人员知道约 40-50 个其它案件。

一名前政府官员作证说,1999 年 5 月 5 日的一次正式会议讨论了使用分配给福利活动的资金来支付争取对自治支持的费用问题。还决定花 350 万卢比向人民分发大米和其它礼品,以期操纵投票支持自治。这位证人举出参与这项决定的一些官员的姓名。

下一位证人谈到 1999 年 9 月 12 日大约下午 4 时 30 分四个人在印尼军的院子里——洛斯帕洛斯 Kodim 1629——遭到杀害。他举出了受害者和杀人犯的姓名。他作证说,他第二天早上在印尼军院子车库里看到血迹。

另一位证人说,他因担心生命危险,从 1999 年 9 月 8 日至 16 日呆在印尼军的院子里。他说,联合国部队 1999 年 9 月 7 日离开后,局势急剧恶化,民兵随意开枪。因此人们在印尼军的院子里避难。他在印尼军院子里时目睹印尼军和民兵一起开会,计划杀人。他因恐惧而去了西帝汶,于 1999 年 10 月 23 日返回。

一名 16 岁女孩指出了她的叔叔在她面前被杀害的地点。她自己得以幸免。她说,一些妇女被杀害前遭到攻击。

一名 22 岁妇女说,1999 年 9 月某日民兵来了,带走两名妇女并轮奸她们。这位证人举出参与轮奸的民兵的姓名。

一名 11 岁女孩谈到,她 13 岁的哥哥被民兵用刀子杀死,他们的母亲已去了帝力。

一位前地方政府官员作证说,1999 年 8 月 24 日在 Vikeke 小区民兵用拳猛击他的人,打了两位村领导的头并向他的秘书开枪,但秘书没死。这位证人没有实际看

到民兵袭击,但用自己的车将受害者送到医院。他说,他们受到袭击,因为他们是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成员。

另一位证人描述了印尼军和民兵如何杀害了他的弟弟。1999 年 9 月 9 日,他的弟弟去报亭买香烟,六个印尼军人拦住他,打他并将他带往印尼军的院子。后来把他扔在十字路口,他在那里被乘摩托车来的民兵带走。他们把他放在卡车上,随后这位证人在卡车开出去不到 100 米处时听到三声枪响。他举出参与该事件印尼军人员的姓名。他怀疑他的弟弟因为是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积极分子而遭杀害。

国际调查委员会也收到了关于东帝汶国际部队和民警对 9 月 25 日修女和牧师等九人在洛斯帕洛斯遇害进行调查的资料。东帝汶国际部队会拘留了五名嫌疑犯,他们已招认参与 1999 年 9 月 25 日的屠杀。委员会没有找嫌疑犯谈话。

5. 苏艾

一名女受害者作证说,9 月 16 日她在阿坦布阿的一个营地被一名民兵强奸。受害者说事情发生时,另有五名民兵袖手旁观。她还作证说,在同一个营地,她目睹一名护士被民兵强奸。

一名男子作证说,他曾在民兵总部当清洁工,亲眼目睹印度尼西亚部队人员向民兵成员发武器。

一名女受害者作证,她在西帝汶的一个营地被强奸。一名民兵告诉其他妇女,这名受害者的父亲支持独立。另一名民兵持刀威胁她,强行把她拖至营地外强奸了她。

苏艾教堂大屠杀

委员会调查了 9 月 6 日在苏艾教堂发生大屠杀的现场。在大屠杀发生时,几百

人到教堂避难。事发时,Dewanto、Franciso 和 Hilario 三名牧师被杀害。搬运在教堂被杀害者尸体的民兵和印尼军的供词,现在证实在西帝汶被发掘的 26 具尸体据称就是在苏艾教堂屠杀中遇害者的尸首。这些尸体是在西帝汶内约三公里 Kobalima 区的 Oeluli 海滩发现的。掘尸工作是在印度尼西亚东帝汶问题全国调查委员会的指导进行的。陪同国际调查团的法医专家检查了这些尸体。结论是这是 3 名牧师、12 名男子、8 名妇女的尸体,另三具尸体的性别不能确定。其中有一名儿童、两名少年、六名 20 岁左右的青年、十二名中年人和两名老年人。

苏艾教堂大屠杀见证人证词

一名妇女作证说,妇女和男人被分开,男人被枪杀。她说民兵站在前面,印尼军成员站在民兵后面。她还说受害者中还有儿童。

又一名受害者说,她的房子被民兵烧毁之后,她到教堂避难。在教堂,她见到民兵和印尼军向试图从教堂逃跑的人群扔手榴弹,然后向他们开枪射击。

另一名见证人作证说,当民兵和印尼军向教堂内的人群开枪时,他在教堂附近的车库内。他说,民兵先用大砍刀杀人,然后向人群开枪射击。

一名在教堂避难的妇女亲眼目睹了枪杀。她作证说先扔手榴弹,当人们开始逃跑时,他们遭到枪杀或被大刀砍死。

一名见证人说目睹了 Hilario 和 Franciso 两名牧师惨遭杀害。这名见证人说,Hilario 牧师先遭枪杀,Franciso 牧师是被大刀砍死的。他还说有人放火烧教堂。他本人在逃离教堂时被烧伤。他右耳和脸部有明显的烧伤痕迹。

另一名见证人说,当民兵和印尼军开始开枪时,他躲在 Hilario 牧师的房内。他说出两名朝 Hilario 牧师腹部开枪的民兵的姓名。

一名女见证人说她的兄弟在苏艾教堂遭到杀害。她还说她的妹妹在民兵开枪时受伤。她和她的女儿被带至民兵总部。在民兵总部她的女儿遭到民兵的凌辱。

6. 凯拉科和马利亚纳/波波纳罗地区

国际委员会听取了关于在投票前大众受到威胁和暴力侵犯的情况的证词。证人指出了民兵集团、印尼军部队的名称和一些参与这些事件的个人的姓名。委员会还收到证据表明,印尼军招聘民兵,并向其分发武器。

1999 年 4 月在凯拉科发生的事件

一名目击者说,1999 年 4 月 12 日,在印尼军凯拉科住所旁,民兵和印尼军强迫人们站成一排,跪下祷告,然后用机枪和手枪把他们杀死。死尸被扔上一部卡车,然后运走。证人指出行凶者的姓名。此后发现二十二具尸体,其中有十三具在一个埋葬处。

另一名证人说,在屠杀后的几天里,人们受到恐吓。他还说,1999 年 4 月 14 日,民兵杀害了两名男子。

1999 年 8 月事件

一名证人叙述了 1999 年 8 月 6 日的事件,当时民兵攻击选民登记地点和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设在马利亚纳的办事处。

一名证人叙述了印尼军指挥官、民兵和村长开会,计划对亲独立团体采取行动。计划包括列出疑为独立支持者的名单。

1999 年 9 月投票后的事件

1999 年 9 月 8 日,100 多名民兵冲入马利亚纳警察局,当时大约有 6 000 人在此躲避军人和民兵的攻击。警察局被民兵、机动警察和印尼军用铁丝网团团围住。他们先是用砍刀袭击警察局内的人们,砍倒后又把尸体砍成几段。在进行这件事时人们被强迫观看。证人指出了参与屠杀的民兵和印尼军人员的姓名。

后来在河里发现四十七具尸体。一名证人作证说,他曾用一部车辆运送四具尸体到该河。

一名证人说,1999 年 9 月 29 日,民兵在马利亚纳杀死两名男子。

有证人表示,1999 年 9 月凯拉科大约有 4 000 人离开东帝汶,被迫前往西帝

汶。

委员会收到关于投票前凯拉科两起强奸未遂案的证词。

7. 强迫人们迁移

在宣布全民协商结果后,就出现了按预先计划从海路和陆路向西帝汶转移人口的情况。国际委员会收到的文件表明,印尼军有系统地计划强迫人口迁移和流离失所。目击者的叙述和人道主义机构和记者的报告都表明,人们被迫迁移。大约有 20 万人从东帝汶迁到西帝汶和印度尼西亚其它地区。到 11 月底,大约有 110 512 人返回。目前仍有 110 000 人留在西帝汶。

一名证人说,她被迫前往西帝汶,而且民兵在西帝汶抢走了她的两个女儿。

另一名证人拿出印尼军和民兵强迫他前往西帝汶的证据。还有一名证人说,他和另外 400 人被赶到一起,然后准备将他们带往西帝汶。

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的资料同目击者的证词吻合

有报告说,民兵仍在西帝汶的营地肆虐施暴。一名证人说,他被强迫离开东帝汶,前往西帝汶的阿坦波伊,从东帝汶逃到那里的民兵曾攻击他。他被印尼军逮捕,又交给民兵。民兵 4 用刀刺他。他亮出身上的刀伤。他说,他的肠子被拉出。他的腹部和左肩都有很大的伤疤。

8. 法医调查

国际委员会在访问东帝汶期间得到了一位法医人类学者的协助,他陪同委员会进行访问并提出了一份关于死亡调查的报告。该专家根据东帝汶国际部队进行的调查提出了以下统计数字:

据报告有 165 人死亡,

已发掘 180 具尸体(加上 11 具露出地面的残骸),

对 171 具残骸进行了验查,

暂时查明身份的有 77 人。

在给委员会的报告中,该专家指出,

“现在死亡报告是零零星星提出的。经常出现以下情况,即当调查人员在某地区核查一个报告的案例时却发现了新的以前未报告的案件。大多数的埋尸处仍只涉及单独的个人。本作者和前面一位法医顾问一样,觉得除非发现了大规模的埋尸处,单人冢加上零星的、包括少数几个人的埋尸处的报告趋势将会继续下去。有许多尸体被抛弃到海中的指控至今尚未得到证实。

“在东帝汶,后勤方面的挑战与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遇到的很不相同,在后两处,对于大规模的埋尸处人们可以利用固定的发掘队和永久性的验查设施,而这两者往往很便利地彼此相邻。分散很广的单人埋尸处或小规模埋尸处需要人们把相互残骸移送到一个中央地点,或必须在埋尸处进行验查。”

委员会赞同该专家的建议。那些建议是:

建立一个永久性的设施,供存放尸体,储存证据,并有地方供设置一个固定摄影站和进行证据处理;除此之外,还有一个对衣服进行压力清洗的外部地方和清洗残骸材料的地方;最后,它还有输入数据和编写尸体解剖报告的办公室空间。

建立一个流动尸体解剖设施,在帝力以外的地方进行验尸工作。

确立死者的身份,并确保验尸程序将从残骸中取得骨骼或牙齿的样品,并从推定的亲属取得血液的样品供将来进行脱氧核糖核酸验证。

确立处理遗属的程序。应为官方保管遗体、将它们交还家属以及在此过程中家属可以预期得到什么样的支助等制定明确的政策。参与同遗属进行面谈的人应接受支持性和敏感的面谈技巧的训练。

该专家还认为应确保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人权股和民警之间能就法医和其他调查工作的进行彼此协调。

9. 保健和教育情况

实质的破坏对保健和教育服务产生了影响。由于全民协商以来建筑物被毁和人口的移动,保健服务完全被扰乱了。70%以上的保健服务受到了干扰。即使在建

筑物没有被毁的地方,设备、药品和档案也遭到掠夺。许多保健专业人员是印度尼西亚人,他们的离开也影响到了保健服务的提供。疟疾和肺结核控制方案完全瓦解了。小儿麻痹症和麻疹的种痘方案必须重新开始。

大部分学校的建筑都被毁了。教育系统完全瘫痪。在全民协商之前,大多数教师是非东帝汶人,他们在结果宣布后都离去了。缺乏受训练的教师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在印度尼西亚大学求学的学生为了安全的理由不得不中断他们的学习。许多年轻男女可能无法完成他们的高考教育。

10. 记录和其他证据

国际委员会除了收集第一手的目击者的陈述外,还审查了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过渡当局和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报告和文件。委员会还注意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对妇女暴力行为特别报告员联合报告和建议。此外,印度尼西亚东帝汶问题国家调查委员会也向国际委员会提供了它对西帝汶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的初步调查结果。

国际委员会在 1999 年 11 月 29 日的一封信中请澳大利亚政府向它提供任何它可能有的同委员会任务范围内的事务有关的资料。澳大利亚政府对这项要求作出了积极的反应,委员会对澳大利亚政府的合作表示赞赏。

国际调查委员会已将它作为它的任务的一部分所收到的证词、文件、报告和其他材料交由秘书长保管,供将来利用。

C. 对雅加达的访问

委员会于 1999 年 12 月 5 日至 8 日访问了雅加达。

1999 年 11 月 15 日国际调查委员会主席写信给印度尼西亚驻日内瓦代表团,要求准许委员会访问雅加达和西帝汶。11 月 19 日,委员会在日内瓦会见印度尼西亚副常驻联合国代表苏山托·苏托约大使时又口头提出这一要求,准许访问的信函直到在 1999 年 12 月 2 日晚上才收到,以致委员会不能象最初计划的那样从帝力前往

西帝汶访问。国际委员会原计划在一些国际机构的协助下访问西帝汶,以获取关于流离失所者在西帝汶状况的第一手资料,印度尼西亚驻日内瓦代表团于 1999 年 12 月 2 日发出的准许访问的信函陈述如下:

“我谨转达,印度尼西亚政府同意国际调查委员会访问印度尼西亚,但有以下谅解:

“印度尼西亚政府[对该次访问]的同意是基于它继续致力于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合作,而不是基于人权委员会第四次特别会议的决议和经社理事会的决定。

该访问的目的不是为了进行事实调查或任何其它调查,而是为了同印度尼西亚政府官员进行对话和交换意见,并为了同国家人权委员会合作处理关于东帝汶境内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

印度尼西亚政府虽然同意这次访问,但仍支持自己的立场,即鉴于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已设立一个国家调查委员会对东帝汶境内据称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调查,成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是没有必要的。

国际委员会应当在雅加达同印度尼西亚政府最后确定该次访问暂定行程的细节。”

国际调委会访问雅加达期间成员们不仅会见了印度尼西亚人权委员会及其东帝汶问题国家调查委员会,而且还会见了国防部长尤沃诺、苏达索沃先生、外交部长阿尔维·斯哈布先生、以及总检察长马祖基·达鲁斯曼先生。成员们还有机会会见了一些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1. 同印度尼西亚国家调查委员会的合作

根据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国际调查委员会努力同印度尼西亚东帝汶问题国家调查委员会建立密切的合作,邀请该委员会在国际调委会成员启程前往该地区之前派代表来日内瓦同国际调委会成员会谈,或者如果不能在日内瓦会谈,则在达尔文会谈,因此,印度尼西亚东帝汶问题国家调查委员会的 Albert Hasibuan 先生和 Asmara

Nababan 先生来到达尔文,与国际调委会的成员进行了会谈。

在雅加达继续进行了在达尔开始的对话。两个委员会在雅加达会谈了两次,进行了广泛的讨论,议题着重于确保正义及和解的问题。讨论其它问题时,国际调委会成员请印度尼西亚国家委员会就根据前政府颁布的总统法令将成立的印度尼西亚人权法庭的性质和范围作出澄清。

国际调委会成员讨论了该总统法令,指出了其中的若干缺陷,其主要缺陷是它属于适用于将来的法律,仅仅适用于在它于 1999 年 10 月 8 日生效之后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而对在该日期之前犯的侵犯人权行为,则将适用现行的刑法。印度尼西亚委员会承认该法令不涵盖东帝汶境内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并表示政府正在制订一项关于设立一个人权法庭的新法律。国际委员会还指出,索赔权实际上是虚幻的,因为东帝汶人很难到印度尼西亚来提出索赔要求。

印度尼西亚国家委员会和总检察长表示知悉国际委员会所表达的关切,并说明了正在制订的一项新法律。国际委员会无法就该法的具体内容表示意见,因为尚未获得该法的条文。根据国家委员会的说明,尚不清楚该新法律是否涵盖东帝汶境内犯下的侵权行为。国际调查委员会表示,它认为该新法律仍然问题很多,如果颁布的话,也不会行之有效。由于多数侵权行为发生在东帝汶,印度尼西亚政府将难于调查。而且,担心受害的证人将不愿到印度尼西亚出庭作证,无论该法庭的组成如何。此外,还可能存在一系列后勤问题和管辖权问题,这些问题不仅可能使审判旷日持久,而且可能导致审判不公和错判。印度尼西亚委员会和总检察长承认这些法律问题十分复杂,但希望新的立法将致力解决它们,以确保公正对待东帝汶人民。

印度尼西亚委员会要求让它获得由国际委员会收集的证据包括证人的证词。对此国际委员会回复,它将向秘书长提交其报告,包括所收集的证据,将由秘书长决定是否分发这些证据,并且将通过顾及保护证人之必要性的可信程序来进行。

国际委员会指出,还应进一步进行全面调查,以收集证据,用于确保毋枉毋纵有责必究。

国际调查委员会对能够同印度尼西亚东帝汶问题国家调查委员会建立起密切合作关系感到高兴。国际调查委员会从印度尼西亚国家委员会提出的资料和见解中受益非浅。印度尼西亚国家委员会调查所发现的关于印尼军某些成员参与东帝汶境内所犯侵犯人权行为的情况与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所发现的情况类似。

2. 与国防部长、外交部长和总检察长的会谈

国际调查委员会成员与国防部长、外交部长和总检察长分别进行了讨论。在讨论中,政府承认民兵和军队中有些人应对发生在东帝汶的侵权行为负责。他们认为这场暴力主要是东帝汶人之间的冲突问题,并解释说 1975 年印度尼西亚对东帝汶的干预是为了处理以支持独立为一方及支持与印度尼西亚合并为另一方的东帝汶人之间的冲突。印度尼西亚当局认为全民协商进程偏袒赞成独立的团体。赞成自治的团体已就此问题向东帝汶特派团几次提出申诉,但都没有任何结果。投票结果宣布后爆发的暴力是对其认为的这种偏袒和对其在投票中的失败感到愤怒所致。军队与民兵中有些人之间长期存在的密切关系使军队难以控制民兵,包括在西帝汶的民兵。

国际调查委员会在这些会谈中讨论了确保为东帝汶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方法。会谈中提出的设想包括由联合国支助、按南非模式成立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不排除赦免和起诉的可能性。国际调查委员会指出了由印度尼西亚机构进行调查和由该国法院审理发生在东帝汶的侵权案件的困难之处。印度尼西亚当局承认这些确实是困难问题。讨论了设立一个包括联合国任命的人员、并有东帝汶人和印度尼西亚人士参与的委员会以确保为东帝汶受害者伸张正义的问题。

国际调查委员会还收到了印度尼西亚当局陈述其立场并提供关于其对全民协商后东帝汶发生的事件所作调查的信息的报告和文件。

四、结论

国际调查委员会在编写提交给秘书长的结论报告时认真审议了证人的证词、

专家报告、联合国在东帝汶的机构和东帝汶国际部队提供的资料、其他组织的报告及它自身在东帝汶的观察结果。它还认真审议了印度尼西亚政府和印度尼西亚调查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鉴于国际调查委员会面临的包括时间限制在内的各种限制因素,因此应将其实况调查任务视为一个起点,由此展开将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者绳之以法的进程。

委员会根据收集到的证据就 1999 年 1 月以来发生在东帝汶的侵犯人权情况及其肇事者这两方面得出若干结论。委员会根据这些结论并鉴于发生在东帝汶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具体情况商定了若干建议。

A. 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型态

国际调查委员会得出结论,存在着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在不同的时间,这类行为有不同的型态,包括有系统的和广泛的威吓、侮辱和恐怖手段、破坏财产、对妇女施行暴力和使人流离失所。还发现了销毁证据和印度尼西亚军队及民兵参与侵权违法行为的型态。国际调查委员会将更具体地着重指出以下方面:

1. 威吓和恐怖手段

得到的证据显示,有系统地使用了威吓和恐怖手段来防止人民自由地作出政治选择。在全民协商投票之前,威吓和恐怖手段的首要对象是支持独立的团体和个人。在投票和宣布结果之后,出现了广泛的报复性攻击。

2. 残杀和屠杀

证据显示,既有对人进行暴力威胁,也有造成大量伤亡的实际暴力。这种杀人行为往往极为残暴。有时在人民避难的地方发生大规模的屠杀。

3. 性暴力

因为男子逃入山中,妇女成为有系统和残酷的性攻击的对象。

证据显示,发生了性虐待和强奸妇女行为。从总体上讲,民兵们不杀害妇女,但是她们受到侮辱和不同形式的骚扰,包括被剥去衣服和性奴役。妇女和儿童还被迫流离逃亡。

4. 国际职员和记者

东帝汶特派团、其他人道主义机构、非政府组织的当地和国际职员以及记者也成为民兵和印度尼西亚军队的目标。全民协商的结果公布之后,结果是东帝汶特派团和其他机构的当地和国际职员和记者和其他人士的撤离。这样做看来是为了防止这些人目击随后发生的暴力行为和破坏财产行为。

5. 破坏财产

民兵和印度尼西亚军队的暴力行为包括焚烧支持独立的团体的住房和办公楼。收集到的证据显示,在全民协商投票之前,对财产的破坏是有选择的,并且这种现象不普遍,涉及的是支持独立的人士的财产。

结果宣布之后,有系统的破坏行为遍布城镇。委员会亲眼看到了帝力以及其它它所到达的地方受到破坏的程度。整个国家私有和公共财产受到破坏的程度在60%至80%之间。更为严重的事实是,大多数医院和保健中心以及校舍被摧毁。遭到破坏的还有公共设施,如水、电系统。破坏的广泛和系统性说明这是有计划有协调的行动。

6. 迫使人民流离失所

收集到的证据表明,在全民协商投票前,恫吓和恐怖行动造成人民在国内流离失所。人们在教堂和其他安全地区寻求庇护,包括逃到山区。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恫吓包括在避难所的杀戮,不让他们接触人道主义机构,甚至在一些情况中,不让他们取得如饮用水等必需品。恫吓旨在使人们离开避难所。

在宣布全民协商的结果后,成千上万的人被迫聚集在一起然后迁往西帝汶。证

据表明这些人是通过海路和陆路迁移。没有预先规划和系统地执行计划,是无法迁移和撤出这些人。

从西帝汶返回者收集到的证据表明,在西帝汶营地的人遭受恫吓和恐怖行为之害。委员会也收到关于从营地绑架儿童的报告。有证据表明,民兵进行恫吓,阻止那些想要返回东帝汶者。有鉴于此,委员会感到极度的沮丧,因为无法按照其一开始便提出的要求访问西帝汶。

7. 毁灭证据

委员会收集到的资料显示试图有系统地毁灭证据的情况,包括从杀人现场搬走尸体。将尸体从苏艾教堂屠杀现场搬到西帝汶,明确表明为掩盖证据所作努力的程度。当印度尼西亚全国调查委员会在西帝汶挖掘出苏艾屠杀受害者的尸体并将他们送回时,委员会正在帝力。每天均有可能发现更多的尸体。

8. 印度尼西亚军队和民兵的参与

收集到的证据表明,民兵团体应对在全民协商前后东帝汶人民遭到的恫吓和恐怖行为负责。

这些证据还表明,民兵团体的数量和它们的活动从 1999 年 1 月起开始增加。还有证据表明,印度尼西亚军队和东帝汶民政当局以及在雅加达的一些人采取让民兵进行影响全民协商结果的政策。采用这种办法是要给人一种印象,东帝汶人正在互斗。

有证据表明,让民兵卷入的政策是由 Kopassus(印尼军的特别部队指挥部)和印尼军队的其他情报机构执行的。该政策的表现形式是积极招募、资助、武装和指导民兵进行恫吓和恐怖攻击,并提供后勤支助。

有证据表明,在一些情况中,印度尼西亚军队人员除指导民兵外,还直接参与恫吓和恐怖攻击。只有在印度尼西亚军队积极参与、最高军事指挥知情和核准的情况下,这种恫吓、恐怖行为、破坏财产、迫使人们流离失所和撤出的作法才能进

行。

根据 5 月 5 日的协定,印度尼西亚警察负责安全,但在有些情况下,他们似乎参与了恫吓和恐怖行为,在另一些情况下,他们不采取行动防止这种行为。

委员会认为,印度尼西亚军队最终应对全民协商前后东帝汶人民遭到的恫吓、恐怖行为、杀戮和其他暴力行为负责。此外,迄今为止收集到的证据表明,具体的个人直接参与侵犯人权的行动。

委员会接到一些指控说,支持独立的武装团体在 1999 年 1 月以来的期间里也参与暴力进攻。这些事件相对较少,而且尚未得到证实。

9. 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毋庸置疑,收集到的证据明确表明,在东帝汶存在严重侵犯基本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情况。这些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生命权利、以及受酷刑和残酷、野蛮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权利,对妇女施加暴力,侵犯涉及集会、结社、发表意见和言论的自由,免于任意逮捕和放逐的自由以及迁徙和居住的自由的权利,并侵犯拥有财产的权利。此外,尤其是在宣布协商结果后,因大规模的破坏活动,进一步侵犯了人权,包括工作权利,享有适当的生活标准(包括食物、衣服、住房和医疗等)的权利,以及教育权利。

B. 建议

1. 流离失所者迅速返回家园

调查委员会深表关注在协商结果宣布后从东帝汶流亡至印度尼西亚其他地方,又被强行拘留在营区无法与难民专员办事处或红十字委员会适当联系,且希望尊严和安全地返回家园的个人和家庭。委员会要求迅速解决此一问题。

2. 解除民兵的武装

调查委员会要求解除西帝汶民兵的武装,作为东帝汶人民安全返回家园的一个重要步骤。委员会也要求遣散东帝汶境内仍在服役的所有非常规部队。

3. 调查、起诉和赔偿

国际委员会在访问东帝汶期间真切认识到东帝汶人民在当地的侵害人权事件中蒙受的痛苦。委员会也注意到,向委员会申诉的东帝汶人中,多数并非要求报复或惩罚,而是寻求公正、承认他们的权利与和解。

委员会认为它负有特别的责任,为无法在国际论坛申诉的受害者发言。在急于重新界定区域内关系的行动中不应忘记他们,并应充分尊重他们争取公道、补偿和真象的基本人权。这是联合国在短期和长期必须肩负的责任,特别是它在与东帝汶人民的托管关系中,要管理这片迈向独立的领土。

4. 联合国的特别责任

帝汶境内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动是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七章行事的决定相冲突的,是与印度尼西亚同联合国执行安全理事会该项决定达成的协议背道而驰的。按照《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会员国同意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东帝汶境内有组织地反对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国际社会对此必须特别注意和并有所反应。联合国作为一个组织,在参与调查全程、确定责任和处罚罪责者方面,在推进和解方面皆有重大的关系。有效处理此一问题对确保安全理事会今后的各项决定获得尊重至关重要。

5. 对今后的调查采取尊重人权的方式

关于东帝汶境内侵犯人权的问题,今后行动应遵循下述的人权原则:个人有权就侵犯人权情事取得实际补偿,包括国家有责任调查侵犯情事、进行刑事起诉、并惩罚罪责者;个人有权就侵犯人权情事向应对违反之事负责的国家求取赔偿和补偿;应对有罪不罚采取行动,以阻止今后对基本人权的侵犯。

调查委员会总结认为,为了上述理由,必须继续调查侵犯的案情和应负罪责者。尤其重要的是,随着东帝汶人民的返回,每天都取得越来越多的新资料和证词。

为使进行中的调查继续下去,并为了着手下列建议的国际调查时避免丧失证据,对东帝汶过渡当局正在进行的调查应提供充分支助。东帝汶过渡当局应获得其所要求的法医学和调查援助,以及在东帝汶迅速设立一个可运行的司法系统所需的援助。另外也应致力于建立联合国与印度尼西亚国家调查委员会之间的协作,并应支助该委员会在印度尼西亚进行调查东帝汶境内所犯的侵害人权情事,特别是对那些据报仍然在西帝汶进行的侵犯情事。

在考虑应如何安排今后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调查,以及应如何惩罚罪责者和赔偿受害者,国际调查委员会审议了数项特写提议。一些提案是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另一些提案提及其他国家在真相调查委员会与和解委员会方面的经验。鉴于上述考虑,并为响应东帝汶境内侵犯人权情事和响应受害者的权利,国际调查委员会建议如下:

6. 国际独立调查和起诉机构

联合国应设立一个独立的国际机构,负责:

对 1999 年 1 月以来这段期间东帝汶境内发生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进行进一步的有系统的调查;

查明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包括那些负有指挥责任的人;

确保罪责者为这些行为提出赔偿;

起诉那些在行使职权过程中严重侵犯人权的人以伸张正义;

审议真相与和解问题。

7. 国际人权法庭

联合国应设立一个国际人权法庭,其法官由联合国任命,其中最好应有来自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的法官。该法庭将设在印度尼西亚、东帝汶和任何其他有关领土,——

参看人权事务委员会 1995 年 11 月 13 日的意见,第 563/1993 号来文(哥伦比

亚)(CCPR/C/55/D/563/1993,第 8(6)段)。

参看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赔偿权利和基本原则和准则(E/CN.4/Sub.2/1996/17,附件)。

以受理投诉案件并对独立调查机构指控 1999 年 1 月以来在东帝汶境内严重侵犯基本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进行审判和判刑,而不论被告属何国籍或行为发生时其身在哪里。

国际调查委员会作这些提议是为了使秘书长能够建议设立一个适当的机制,同时考虑到以前为确保伸张正义与和解而设立的各种机构。

对于东帝汶未来社会和政治稳定极其重要的是,必须查明真相,而且犯有罪行的人必须被绳之以法。必须尽力给予受害者以适当的补偿,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实现真正的和解。

国际调查委员会愿表示,它感谢所有协助其工作的人,尤其是感谢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过渡当局工作人员和东帝汶国际部队在东帝汶境内提供的支持。

附件

议事规则

经委员会通过

规则 1 任务

委员会应审查和分析各国、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或其他个人或机构根据第 1999/S-4/1 号决议提出的资料以及委员会通过自行调查或努力掌握的任何进一步资料,以便就东帝汶境内可能侵犯人权事件和/或可能属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证据,向秘书长提出结论。

规则 2 会议和法定人数

1. 委员会应非公开举行会议,但如认为提高其工作效率有其必要,也可举行

公开的会议。

2. 委员会应在其所指定时间举行会议;主席也可召集举行其他会议。

3. 在委员会至少有多数成员到会情况下,主席可宣布会议开始。在作任何决定时,必须有多数成员到会。

规则 3 在公布资料方面的克制

委员会成员在公布资料方面应力行克制。他们不应公开表达立场或评论委员会所讨论的任何机密问题。主席将酌情提供关于委员会工作情况的资料。

规则 4 主席的权力

主席应宣布委员会每次会议的开始和结束,并在这些会议上指导讨论,安排发言,将问题付诸表决,宣布决定,裁决程序问题以及全权负责讨论过程。

规则 5 秘书处

委员会的秘书应负责进行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所有安排,包括委员会会议的安排。他应按照委员会、委员会主席或委员会任何成员的要求,向委员会成员分发文件和材料,并应负责编写委员会会议的记录。

规则 6 记录

1. 委员会将以英文提供其会议的记录。

2. 委员会将安排其记录和文档的保管和保存。在结束工作后,委员会应将其记录和文档转交给联合国秘书长。

规则 7 各国、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或其他个人或机构的参加

委员会如为提高其工作效率有其必要,可邀请各国、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或其他个人或机构参加讨论。

规则 8 调查

1. 委员会可自行或应各国、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或其他个人或机构的提供,听取证人或专家的证词。在此种情况下,委员会应确定传唤证人和专家的方式。

2. 委员会可授权其一名或多名成员听取任何证人的证词。

3. 委员会可应邀或在任何有关国家同意下自行决定前往东帝汶或其他国家的境内查访。查访工作可按照委员会的决定,由委员会全体成员、其一名或多名成员或委员会工作人员进行。

规则 9 决定

委员会将尽力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如无法达成一致,则将以到会并参加投票的成员的多数票作出委员会的决定。

规则 10 报告

1. 委员会可为任何一个一般性或具体性质的问题指定一名报告员。
2. 委员会应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9/S-4/1 号决议,向秘书长汇报其结论。
3. 希望另行发表声明的委员会成员可在报告中附上此种声明。

规则 11 其他程序事项

在会议上出现、但本规则未作规定的任何程序性事项应由委员会处理。
